项目名称：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心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SQW2019/02

**采购人：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日期：2019年8月**

**目录**

[项目名称：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心理服务项目 1](#_Toc17270181)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3](#_Toc17270182)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_Toc17270183)

[二、采购内容 3](#_Toc17270184)

[三、合格的报价人 3](#_Toc17270185)

[四、报名 4](#_Toc17270186)

[五、磋商时间、地点 5](#_Toc17270187)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5](#_Toc17270188)

[一、总则 5](#_Toc17270189)

[二、采购信息说明 6](#_Toc17270190)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_Toc1727019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17270192)

[五、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0](#_Toc17270193)

[六、质疑和投诉 11](#_Toc17270194)

[七、其他须知 11](#_Toc17270195)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13](#_Toc17270196)

[一、心理服务项目，预算：146万元，共分为四包，须按包申报。 13](#_Toc17270197)

[二：正念训练，预算52万元，共分为三包，须按包申报。 14](#_Toc17270198)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15](#_Toc17270199)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15](#_Toc17270200)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7](#_Toc17270201)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17270202)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9](#_Toc17270203)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2](#_Toc17270204)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3](#_Toc17270205)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24](#_Toc17270206)

[附件五：报价人资格声明 25](#_Toc17270207)

[附件六：小微企业声明函 26](#_Toc17270208)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_Toc17270209)

[附件八：合同草案条款 27](#_Toc17270210)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心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SQW2019/02

二、采购内容

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心理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98万元。其中：心理服务项目（预算146万元），包括四个包：第一包：步枪项目（预算38万元）第二包：手枪项目（预算38万元）第三包：飞碟项目（预算35万元），第四包：射箭项目（预算35万元）；正念项目（预算52万元）包括三个包：第五包：步枪项目（预算18万元），第六包：手枪项目（预算18万元），第七包：射箭项目（预算16万元），价超出预算金额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人可以兼报“心理服务”和“正念”项目的一个或多个包，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合格的报价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报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报名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报价人自然人的个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以邮寄(含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的报名无效。只有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预先进行报名的报价人方可参与竞争性磋商。报名时请携带以下文件（每页需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签字）：

(1) 报价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时提供，本授权书格式仅限报名时使用）（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前去报名、购买采购文件。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3）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未携带以上文件的将不能参加报名，未经报名登记而复制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报名时间为2019年 8 月 20 日-2019年8 月 27 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周六、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622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国家体育总局综合楼6楼**

**报名联系人： 王宏博**

**联系电话：010-67100059**

五、磋商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 8 月 30 日上午9：00，逾期递交或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2、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502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国家体育总局综合楼5楼

磋商等候区: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621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国家体育总局综合楼6楼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张庆伟 联系电话：010-67192702

3、报价人须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参加磋商，如未能按时参加磋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采购活动。每个报价人指定的磋商代表不得超过三人。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本次所有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2“采购人”指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2.3“服务”指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5“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国内采购。

**4．语言**

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5．项目服务期限

5.1 合同签定之日起1年；

二、采购信息说明

6．采购信息的内容

6.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部分 相关材料

6.2 报价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6.3 报价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报价人，均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在磋商过程中向磋商小组提出。

7.2 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他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决定对其答复的，将以当面交接、传真、电子邮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njzc.gov.cn/)公告等书面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报价人或全体潜在报价人。

7.3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照7.2款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7.2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每页需加盖报价人公章（自然人需签字），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1）\*企业单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

（2）\*报价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报价人简介（专业人员情况、提供服务能力等）（不限于报价人资格声明）；

（4）\*报价人为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的须提供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和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报价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报价人为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的须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报价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报价文件正本须附原件）；报价人为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报价文件正本须附原件）。（如报价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可不提供财务状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6）\*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报价人自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屏打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屏打印件；

（8）\*报价明细表；

（9）报价人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的偏离表；

（10）报价人2018年8月1日至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为国家级专业运动队提供相关服务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应体现成交单位、服务标的、合同总价、成交日期）；

（11）报价人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背景（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对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与分析，科技服务目标和主要服务内容、技术关键和创新点、拟采取的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进度安排等，由报价人自行编写；

（12）报价人项目服务团队情况（成员姓名等基本情况、专业技术职称及学习经历、工作及服务经验、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团队负责人的心理学专业教育背景、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运动队服务经验、熟悉射击或射箭项目、心理咨询师证书情况，承诺每月每项目至少下队1次（每月每项目下队总时间不少于5天）；团队驻队人员的心理学专业教育背景、初级及以上职称、心理咨询师证书情况，承诺长期驻队服务（须提供证明文件及承诺书，否则不予确认）；

（13）报价人提供的其他增值性服务方案；

（14）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以上内容，凡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

10.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11．报价

11.1报价人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1.2报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咨询费、设备使用费、场地费、材料费、第三方费用（若涉及到知识产权使用）、保险费、税金、利润等。

11.3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4本次采购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

表：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1.5% |
| 100-500 | 1.1% 0.8%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12．响应文件的形式

**12.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2.2正本和副本如果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响应文件的文本内容正本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其“正本”、“副本”字样应加盖或打印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

12.4响应文件应用A4纸打印，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装订成册。

12.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密封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2.6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 8 月 30 日上午09：00 ，逾期递交或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13.2递交地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502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国家体育总局综合楼5楼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2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4.3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这段时间内，报价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5. 成交结果公告和通知方式

15.1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5.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当“成交通知书”与合同有差别时，以合同为准，合同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最终供货依据。

16. 合同的签订

1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须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人达成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类似约定。

16.2采购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7.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货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质疑和投诉

18. 质疑和投诉

18.1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2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本项目的全部质疑并要求答复。

18.3报价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5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其他须知

19. 关于关联企业

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采购项目中同一分包报价。如同时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报价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直接决定一并拒绝。

20.关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符合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21.小微型企业规定

21.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小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

六的格式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21.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节能环保要求

22.1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报价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规定

23.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七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没有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一、心理服务项目，预算：146万元，共分为四包，须按包申报。

（一）主要工作内容

1．指导运动员心理调控，运用心理训练方法手段，组织运动员进行心理训练，提高运动员训练比赛中尤其是决赛时的注意力、心理承压和自我调节能力。

2．结合国家队重点运动员、领队、教练员的需求和项目特点，通过沟通交流、心理咨询、心理测试、现场观察记录、视频反馈分析等多种途径对重点运动员进行诊断与评价，为重点运动员建立个性化综合心理档案，并持续跟踪。

3．对重点运动员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心理咨询、心理训练等心理工作，为继续针对性的心理服务提供基础，为重点运动员科学有效的训练和比赛发挥提供有力的心理支撑。积极配合其他团队，定期提供所需数据。

（二）服务团队人员资质要求

1．团队负责人应为心理学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高水平运动队服务经验，能够承担实质性体育科技服务工作。有专业运动队工作经历，有心理咨询师证书者优先。每月每项目下队至少1次，每月每项目下队总时间不少于5天，重大比赛前，根据国家队要求增加下队时间。

2．团队驻队人员应为心理学专业，原则上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独立操作能力，有专业运动队工作经历、熟悉射击或射箭项目、具有心理咨询师证书者优先。驻队人员如果为在校生，应为博士在读，驻队人员如果为教师，应能够离开教学岗位长期驻队。驻队人员应固定，不得中途调换。驻队人员跟队天数：为整个服务周期，根据国家队训练计划具体确定。驻队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小时。

3．团队可在所需驻队人员的基础上增派驻队辅助人员，辅助人员资格不限。

4．团队应积极配合其他团队，定期提供所需数据。

（三）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差旅费用

列入集训通知的科技服务团队驻队人员在驻队期间因公产生的交通费和食宿费原则上由国家队负担，其他费用由科技服务团队自行承担。未列入集训通知的科技服务团队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费用原则上从科技服务团队科技服务经费列支。

 （五）分包情况及要求：

第一包：步枪项目（预算38万元），队伍情况：约24名运动员，需1名团队成员长期驻队。

第二包：手枪项目（预算38万元），队伍情况：约24名运动员，需1名团队成员长期驻队；

第三包：飞碟项目（预算35万元），队伍情况：约16名运动员，需1名团队成员长期驻队；

第四包：射箭项目（预算35万元），队伍情况：约16名运动员，需1名团队成员长期驻队。

二：正念训练，预算52万元，共分为三包，须按包申报。

（一）主要工作内容

组织运动员进行正念训练，提高运动员训练比赛中尤其是决赛时的注意力、心理承压和自我调节能力。积极配合其他团队，定期提供所需数据。

（二）资格条件

1．团队负责人应为心理学专业，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高水平运动队服务经验，能够承担实质性体育科技服务工作。有专业运动队工作经历，有心理咨询师证书者优先。每月下队至少1次，每月每项目下队总时间不少于5天，重大比赛前，根据国家队要求增加下队时间。

2．团队驻队人员应为心理学专业，原则上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独立操作能力，有专业运动队工作经历、熟悉射击或射箭项目、具有心理咨询师证书者优先。驻队人员如果为在校生，应为博士在读，驻队人员如果为教师，应能够离开教学岗位长期驻队。驻队人员应固定，不得中途调换。

3．团队可在所需驻队人员的基础上增派辅助人员，辅助人员资格不限。

4．团队应积极配合其他团队，定期提供所需数据。

（三）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差旅费用

列入集训通知的科技服务团队驻队人员在驻队期间因公产生的交通费和食宿费原则上由国家队负担，其他费用由科技服务团队自行承担。未列入集训通知的科技服务团队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费用原则上从科技服务团队科技服务经费列支。

（五）分包情况及要求：

第五包：步枪项目（预算18万元），队伍情况：（约24名运动员，需1名团队成员长期驻队）。

第六包：手枪项目（预算18万元），队伍情况：（约24名运动员，需1名团队成员长期驻队）。

第七包：射箭项目（预算16万元），队伍情况（约16名运动员，需1名团队成员长期驻队）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采购人将视报名情况举行答疑会。

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

按照报价人报名顺序、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报价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报价人代表向磋商小组介绍其服务方案和项目计划，每家报价人限时15分钟（如需PPT演示，请自行准备笔记本电脑），报价人应力求在规定时间内充分阐述并准备回答磋商小组的问题。**

（2）磋商小组就报价活动方案和项目计划以及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他需要磋商的事项。

（3）在与所有有效报价人分别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两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不得少于2家。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不少于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他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本次评审分为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如下：

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25** |
| 1 | 投标人财务状况 | 报价人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得5分，存在不良记录或负债，得0分； | 5 |
| 2 | 相关业绩 | 报价人从2018年8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与国家级专业运动队签订过的心理类项目合同。**符合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包括**：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合同中的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本次响应文件中的团队负责人；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单位，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得1分，本项最高分20分。注：所提供合同必须为投标人自行所签署的，非报价人公司签署的，或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不得分。 | 20 |
| **技术部分** | **60** |
| 1 | 服务团队情况 | 1. 团队负责人资质情况（10分）：团队负责人必须具有心理学专业教育背景，必须每月每项目下队至少1次，每月每项目下队总时间不少于5天，如以上条件不满足，则“服务团队情况”评分项得0分。团队负责人：①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5分、②具有运动队服务经验得2.5分、③熟悉射击或射箭项目得2.5分、④具有心理咨询师证书得2.5分。2. 团队驻队人员资质情况（10分）：团队驻队人员必须具有心理学专业教育背景，按照所服务国家队的需要保证长期驻队服务，驻队人员固定且不得中途调换，如以上条件不满足，则“服务团队情况”评分项得0分。团队驻队人员：①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5分、②具有运动队服务经验得2.5分、③熟悉射击或射箭项目得2.5分、④具有心理咨询师证书得2.5分。 | 20 |
| 2 | 服务方案 | 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理解分析准确充分：10-9分，基本满足：6-5分，理解和分析有欠缺：3-2分，不满足0分。2.服务内容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10-9分，基本满足：6-5分，内容有缺失：3-2分，不满足：0分。3.服务实施方案（拟采取的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等）详细可行能较好地实现项目目标：10-8分，方案基本满足：6-5分，有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0分。4.服务技术创新性有创新且贴近运动队需求：10-8分，有创新可满足运动队需求：6-5分，没有创新：0分。 | 40 |
| **经济部分** | **15** |
| 1 | 价格部分 | **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5** | 15 |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既符合小微型企业标准，同时也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价格也仅能扣除一次。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第9条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且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附件一：（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自然人）：

（签 字）

授权代表：

（签 字）

报价时间：

报价人地址：

联系电话：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报价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报价人地址）的（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报价人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代表在报价、磋商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成交后签定的采购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报价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报价人代表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报价人全称（公章）：

######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说明 | 报 价 | 计算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

注：1、项目报价应该包括报价人认为能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报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费用。

2、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五：报价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报价人全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

（6）职员人数：

（7）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与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的情况：

（1）提供此类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业绩等）：

（2）在其他地区分支机构或合作机构的情况（可另行附表）：

机构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3、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八：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科技服务工作合同书**

项目名称：

科技服务购买单位（甲方）： （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科技服务承接单位（乙方）： （盖章）

服务工作服务组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二〇一九年

为加强对备战奥运会科技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使科技工作与运动训练实践更好的结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体育总局购买体育科技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科技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支付乙方科技服务工作经费： 万元（大写：人民币 ）。

经费支付方式

1.一次总付：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 。

2.分期支付：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2019年9月30日前。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2020年6月30日前。

（二）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队伍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科技服务的质量。

（三）科技服务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内容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如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经费使用违规等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拨经费追回。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时，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变更事项应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

（四）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五）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及国际单项组织的规定，并遵守甲方国家队的相关纪律。

（二）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

（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四）乙方需为甲方开展科技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仪器器材。

（五）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调整合同内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后实施。

（六）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后实施。应视不同情况，乙方部分或全部退回所拨经费。

（七）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

1.服务内容和服务目标

（1）服务内容和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具体考核指标）：

（3）科技服务人员下队要求（下队人次、下队时间）：

（4）其他指标：

2.服务组织实施

（1）技术关键：

（2）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

（3）工作实施方案、地点：

（4）现有开展工作的条件和基础（包括相关前期工作情况，团队情况等）：

（5）进度安排：

（6）科技服务工作组的组成和分工：

|  | **姓 名** | **单 位** | **学 科** | **分 工**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组 长 |  |  |  |  |  |
|  |  |  |  |  |  |
| 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预期工作成效

（1）所提供科技服务达到的作用及效果:

（2）国家队（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

（3）其他成效：

4.详细经费预算及测算依据（具体支出内容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序号** | **预算科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1 | 经费总额 |  |  |
| 2 | 1.设备费 |  |  |
| 3 | （1）购置设备费 |  |  |
| 4 | （2）试制设备费 |  |  |
| 5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6 | 2.材料费 |  |  |
| 7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8 | 4.差旅费 |  |  |
| 9 | 5.会议费 |  |  |
| 10 | 6.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11 | 7.劳务费 |  |  |
| 12 | 8.专家咨询费 |  |  |
| 13 | 9.人员绩效支出 |  |  |
| 14 | 10. |  |  |
| 15 | 11. |  |  |
| 16 | 12. |  |  |
| 17 | 13. |  |  |
| 18 | 14. |  |  |
| 19 | 15. |  |  |
| …… | …… |  |  |

（八）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公开发布、发表。

（九）合同结束时，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对照本合同中约定的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

（十）合同结束时，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科技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资料，认可甲方对该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有无偿使用权。

**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因对方违约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通过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提交体育总局有关部门调解。

（三）经体育总局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仲裁委员会裁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